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库存粮油 质量安全监测和容重器、水分仪仪器设备检 定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甲方：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5 年 5 月 19 日

甲方（委托单位）：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承检单位）：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库存粮油质量安全监测和容重器、水分仪仪器设备检定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52

项目内容：2025 年库存粮油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包括 2025 年库存检查质量检查任务和容重器、水分仪仪器设备检定任务等。

资金来源：省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调整的情形外，不做调整。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1763600 元）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检验标准，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有效期限：1 年。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粮食检测项目、容重器水分仪仪器设备检定任务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检测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粮食检测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因政府行为导致粮食检测项目内容调整，甲方通知乙方调整检测任务时，乙方不得推诿和拒绝。

4、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任务文件要求或国家、行业标准组织人员进行样品检测、数据分析、编制质量分析报告，根据甲方要求时限向甲方出具检验结果和质量分析报告。

2、乙方应根据甲方任务文件要求制订检测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

3、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粮食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有义务保守检验工作的相关秘密。

6、项目负责人：

姓 名：范自营

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五、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3、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六、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预付款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检测任务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5%的款项。

七、违约责任

(一) 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检测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对象、抽样区域的；
- 3、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 4、不经甲方同意，泄露或发布检测数据及相关信息的。

(二) 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检测任务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乙方检测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3、甲方未按时间向乙方付款，乙方有权催告甲方按约履行。

(三) 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战争、地震、疫情、政府管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合同当事方因以上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对方的实际损失金额为限。

八、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检测或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九、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分项报价表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371-65683610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371-6568366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库存粮油质量安全监测和容重器、水分仪仪器设备检定						报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任务名称	检验项目	任务数量 (批次)	单位	单价（元）	合价=任务数量×单价（元）	
1	库存粮油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原粮质量指标和储存指标（含扦样）	850	份	834	708900	
		原粮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85	份	1300	110500	
		植物油（含扦样）	14	份	1400	19600	
2	容重器、水分仪 仪器设备检定	2025 年拟检定全省辖市收储单位（含国储、省储、地储） 及用粮企业的容重器、水分仪共 2300 台，保证容器容积误差 不超过±5g、水分仪测定水分误差不能超过±5，达到国家标准。	2300	份	402	924600	
总价						1763600	

供应商：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